



憲示第八百九十一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批准 潔淨局於西歷本年十月初二日按照一千九百零三年保衛民生及建造屋宇則例第十六款所定之華人墳場十九章則例凡華人墳場各地段內之墳墓長闊不得過下列之度爲此示諭俾衆週知切切特示

墳墓長闊度數開列於左

在地段A墳墓須長七尺闊二尺半離別墓十八寸

在地段B墳墓須長七尺半闊二尺九寸離別墓十八寸

在地段C墳墓須長八尺闊三尺離別墓十八寸

在地段D墳墓須長十尺闊八尺離別墓十八寸

在地段E墳墓須長十尺闊八尺離別墓十八寸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第八百九十九號

田土司域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即禮拜一下午兩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示所列投買總章程開投建造官地六段以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爲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經營費用照第五款總章程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爲可納餉之建造

茲將各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一號地段第一千六百零一號坐落土名沙角尾北十二尺南十二尺東三十五尺西三十五尺共計四百二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圓投價以五圓爲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一號地段第一千六百零二號坐落土名沙角尾北二十六尺南二十六尺東三十五尺西三十五尺共計九百一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五毫投價以十圓爲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一號地段第一千六百零三號A坐落土名沙角尾北十二尺南十二尺東三十五尺西三十五尺共計八百四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九圓爲底

第四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一號地段第一千六百零三號B坐落土名沙角尾北十二尺南十二尺東三十五尺西三十五尺共計八百四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九圓爲底

第五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一號地段第一千六百零四號坐落土名沙角尾北四十尺南四十尺東三十五尺西三十五尺共計一千四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圓五毫投價以十四圓爲底

第六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四十二號地段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坐落土名孟公屋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一百一十尺西一百一十尺共計七千七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八圓投價以七十七圓爲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六日示

## 憲示第九百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新界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耕種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計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三年前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冊錄丈量約份第三百五十五號地段第一百零四號坐落土名木棉下該地四至界限照所附之圖則計其廣闊二英畝零一英畝百分之三十四每年地稅銀暫以二圓三毫四仙算投價以二百五十五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三百五十五號地段第一百零五號坐落土名木棉下該地四至界限照所附之圖則計其計廣闊一英畝零一英畝十分之一每年地稅銀暫以一圓一毫算投價以一百二十圓為底

額外章程

一投得各段之人並無在海或附近該地之海水上落權並如在該地段前填海該投得之人不能索取賠款此等章程須于 國家所給之地紙內註明

二以上所訂之地稅五年後由量地官或督憲所派之專員再公平擬定嗣後投得之人須照依新定之稅繳納此等章程須在 國家所給之

## 地紙內註明

三在期內投得之人不得任由該地連續荒廢五年如按照章程該投得之人應於某期限內將地填築則由該期限滿計 國家所給之地紙內投得之人須將此章程註明

四在該地段上不得起築各項屋宇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四日示

憲示第九百零一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十五分鐘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地總章程開投官地一段作為起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該總章程第五款至少用銀一百圓為可納國餉之經營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簿察洲丈量約份第一號地段第六百三十三號坐落北角村附近丈量地段第二十三號該地四至北三十七尺南三十七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五百五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圓投價以六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 第九百零二號

工務司漆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坐落北角嘴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該地係冊錄海地段第二百九十三號坐落北角嘴該地四至西北邊一百五十尺四寸東南邊一百五十尺東北邊三百二十八尺西南邊三百三十八尺共計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六百八十八圓投價以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論爭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百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豎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為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四十八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

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二萬圓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

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七十

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於西歷十二月二

十五日納一半並將海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

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如投得該地

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

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所有至該地管業可以再定七十五年為

該期內之稅銀由 國家丈量師定奪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出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銀全數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仍令前投得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倘將該合同頂與別人該頂受之人須照以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格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全段地填高並在圖則內青色之地填高至合工務司之意又在西北東北界限築堅固壘礮或照 工務司吩咐用別法保護該地段此等工程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之內完竣及將在該期內圖內青色之地歸 國家物業

二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在該地段東北界止預備地方建柱一枝及所有應用柱架等物該柱應在何處由 工務司定奪以表記為海底電線之界並須有路一條透至該柱以俟 國家之人晚上到柱點燈如該柱未曾起就則現時之柱不可遮蔽

三凡海邊之權利只以該段地之西北角一百五十尺四寸長計

四投得該地之人可由 工務司領取人情並照 工務司批准在近該地之官地採坭以為填地之用如當採坭時遇有石頭須搬去及完工之時須將該地修理妥善

五該地段須於填平妥當之後由 工務司再將地丈量以計實長闊若干照投得之價伸計地價地稅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某街門牌第某某號於某年某月某日用銀某某圓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海地段第二百九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六百八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 第九百零三號

工務司漆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坐落深水埔在新界新九龍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二十一年至期前之日止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六號坐落深水埔該地四至東北邊一百五十尺西南邊一百五十尺東南邊一百五十尺西北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二萬二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九十四圓投價以二千二百五十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七號坐落深水埔該地四至東北邊八十七尺西南邊八十七尺東南邊一百三十尺西北邊一百三十尺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一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九十八圓投價以一千六百九十六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每段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每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每段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出土鹽

六投得每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以三十六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

此等工程估值每方尺不得少過二十五仙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私或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該地之人每日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每段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

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七十

五年止

九投得每段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官契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

段形勢所定稅額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

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并將內地段官契章程同於內地即申

明該地如何用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

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 督憲給予人情違背

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段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

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至該地營業可以續

批二十一年至期前三日止但稅銀則由 國家丈量師再行定奪

十投得每段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仍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倘若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

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 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每段地之人須要將該全段地并相連之路一半之闊填平其高

低須 工務司批准及要築一堅固海礁或別法以保所填之地此等

工程須要做至台 工務司意為止該工程於投得該地之日起兩年

內完竣

二投得該地之人須由 工務司親筆批准可在近該處之 國家地取

坭以填該地之用

二每段地之官契須載有章程訂明投得該地之人或繼業人無在該海

上落之權倘日後在該地段之海邊填築亦不能索取賠補款項及

國家仍有整頓該海邊之權 國家以為合宜之時不用與投得該地

之人商量即可將海邊填築

四該地須要再將地界分明照投得該地之價值申計地價地稅然後發

給官契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投得

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數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九十

四圓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九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六日示